附件2：

考生参加集中面试工作防疫要求

参加面试的所有考生应提前进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

考生进入考点时，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并按要求正确佩戴，主动出示身份证、面试通知单、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接受体温测量，人员保持1米以上间距有序入场。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环节、用餐需摘除口罩外，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均为绿码（来自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涉疫地级市中其他低风险地区的考生还需持有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详情可微信搜索“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风险查询栏目查询），且无发热（体温＜37.3℃）、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考。以下情况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考：

1.不能提供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2.现场测量体温异常(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且未能提供考前一天内医院出具的健康诊断证明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考生;

3.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黄码者;

4.考前21天内入境者，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以及健康码为红码者。

进入考点后，出现体温异常（体温≥37.3℃）或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由工作人员带至临时隔离室内。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排除为新冠肺炎的考生，可继续回到候考室等待参加面试，如面试序号已过，则就近安排面试；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安排至最近的新冠定点救治医院就诊，不再参加面试。

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自身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的，使用药物故意压制病情症状的，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一律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考试期间出现突发防疫相关情况的，应第一时间报告并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及时稳妥处理。